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姜懷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4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695號），逕以簡以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姜懷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「克補＋鐵加強錠30錠」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：

（一）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提出會員基本資料、被告當日購物消費明細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顯不足取，被告犯後偵查中未坦認犯行，迄至本院坦承犯行，並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造成告訴人之損失及困擾，併審酌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5 項本文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件犯行竊得「克補+鐵
06 加強錠30錠」1瓶，業據被告所是認，核與告訴人指述相
07 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本件犯行確有
08 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1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林志忠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6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7 刑法第320條：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

03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調偵字第541號

05 被 告 姜懷琳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6樓

07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○

08 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姜懷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4 2年8月20日21時1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寶
15 雅林森店內，竊取貨架上之「克補+鐵加強30錠」1瓶（價值
16 新臺幣269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寵物推車內，未將該物品結
17 帳即離開現場，嗣該店員工清點商品時發現短少，經調取現
18 場監視錄影紀錄，報警處處理而查知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簡信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姜懷琳於偵查中之陳述	一開始否認有拿「克補+鐵加強30錠」，嗣經提示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後，始坦承有拿該物品之事實，惟否認竊盜犯行。
2	告訴人簡信慧於警詢時之陳述	全部犯罪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紀錄	全部犯罪事實

(續上頁)

01

4	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	被告從架上拿取「克補+鐵加強30錠」後，放入寵物推車內，結帳時未將該瓶物品取出結帳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 珮 瑜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